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倪蕙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611

傳真：(02)26531179

電子信箱：nh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89000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(A21020000I10890000380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8年1月2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08年1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8年1月2日院臺衛字第1070045081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1-(4-氟苯基)-1H-吲唑-3-羰基纈胺酸甲酯[Methyl (1-(4-Fluorobenzyl)-1H-indazol-3-carbonyl)valinate、AMB-FUBINACA、FUB-AMB、MMB-FUBINACA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1-氯苯基-2-(1-吡咯烷基)-1-戊酮[1-(Chlorophenyl)-2-(1-pyrrolidinyl)-1-pentanone、C1-Alpha-PVP、C1-PVP、C-PVP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C1-Alpha-PVP、3-C1-Alpha-PVP及4-C1-Alpha-PVP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

\*1089000038\*

(三)增列卡痛(帽柱木桐、美麗帽柱木)(Kratom、Ketum、Mitragyna speciosa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四)增列氯二甲基卡西酮(Chlorodimethylcathinone、CDMC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CDMC、3-CDMC及4-CDMC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(五)增列苯基乙基胺己酮(N-Ethylhexedrone、N-Ethylnorhexedrone、 $\alpha$ -Ethylaminocaprophenone、Hexen、NEH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AMB-FUBINACA、Cl-Alpha-PVP、Kratom、CDMC及N-Ethylhexedro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8年1月2日院臺衛字第1070045081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



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19-01-09  
16:22:44  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

